

租稅五·壹·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七日財政部（五十五）臺財稅發字第〇一四三一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五十六）臺財稅發字第〇〇八四四號
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五日財政部（五十九）臺財稅發字第二一七三四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九日財政部（五十九）臺財稅第二四三八〇號令修正
發布第四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六日財政部（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二八二六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九五九三號
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
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
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三條、
第一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日財政部（六十五）臺財稅第三〇七六九號令修正
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二、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八

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〇一條、第一一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八日財政部（七十一）臺財稅字第30799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营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調查、審核，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準則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暨本準則規定未符者，均應依法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予以書面審核核定之。

凡屬書面審核之案件，在稅捐之核課期間內，仍得依規定抽查。

第二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

第三條 营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外，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营利事業設置之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兩種主要帳簿中，應有一種為訂本式，其未具備訂本式帳簿者，應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其當年度所得額，並得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核定之，但核准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會計簿據完備，其序時帳得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活頁式帳簿或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

帳簿未依規定於使用前登記驗印或年度中途始設帳者，其未登記驗印期間或未設帳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核定其所得額，連同補登記驗印期間或設帳部分查定之所得額，合併計算。但買賣業主要帳簿之日記簿、總分類帳、存貨帳；製造業主要帳簿之日記簿、總分類帳、原物料明細帳或原物料計數帳、製成品明細帳或生產記錄簿；勞務業及其他各業主要帳簿之日記簿、總分類帳及營運量紀錄簿等業已登記驗印，僅其他補助帳未登記驗印者，仍應予以查帳核定。

營利事業繼續使用以前年度已登記驗印之帳簿，而未於繼續使用年度另行送驗，經查帳發現後始申請補驗者，除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外，其補驗前帳載與憑證核對相符者，仍應予以查帳核定。

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而未能提示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其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帳簿文據不能提示者，除係由於有關機關因公調閱，得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外，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帳簿有塗改內容，但經查明無不法情事，或有缺漏頁數而記載至缺漏頁數前即報請該管稽徵機關備案並經查明前後會計記錄吻接，憑證相符者，仍應查帳核定。

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額，未據申報者，應免依漏報或短報所得額論處。

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除本準則別有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規定辦理。

人名帳戶未載明其自然人或法人姓名，或未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或財物帳戶未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存放地點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限期補載，並移送處罰。但傳票或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六章之規定保存者，應予限期補載免罰。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於登記驗印後，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營利事業其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前項原因一併滅失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或全部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其災害損失部分，仍應依本準則第一〇二條之規定予以核實減除，惟如災害損失無法查明核實減除者，其當年度所得額，得以該事業以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前三年中經核定有虧損者，應以其餘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辦理。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外，應留置於營業場所，其因攜離營業場所，以致滅失者，該期間所得額，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予以核定。其經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不能如期提示調查者，並得比照前項規定，先予核定，但經營利事業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憑證後一個月內申請查帳時，稽徵機關仍應接受其申請。

第十二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本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3小目及第4小目、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認定。

第十三條

各項外來憑證，除本準則第六十八條但書，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目但書，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外，應載有營利事業之名稱、交易事項、金額及出據人之名稱、地址、出據日期，並簽名或蓋章，其屬進貨進料取得之統一發票，並應載明統一編號。其屬個人出具之收據，並應載明

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各項對外憑證，除對非營利事業所開立者，得免填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外，應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買受人名稱及地址。其屬銷售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原料、物料、半成品、或成品等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應載明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十四條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並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第三章 收入類之查核

第十五條 申報營業收入較開立統一發票金額為多，經查明無匿報、短報情事者，應予查帳核定。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應按全部貨款開立統一發票，惟其當期損益之計算，應按權責發生制就左列方法擇一計算之：

一、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二、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額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

上項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並得按左列公式計算：

$$\text{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 \times \frac{\text{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text{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初餘額}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毛利百分比法之採用，以會計制度健全，並經常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品，其分期付款期限在十三個月以上者為限。

三、差價攤計法：該項分期付款之銷貨，除仍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定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利益，應於以後各期價款陸續收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該項差價利益，列為當年度收益：

$$\text{當年度已收各期分期付款總額} \times \frac{\text{約定期付款售價} - \text{現銷價格}}{\text{約定期付款售價}} = \text{當年度應列計差價收益}$$

前項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同期分期付款銷貨利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

。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第十七條 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國外營利事業因委託國內公司行號代辦進貨、銷貨或其他有關營業事項，所撥匯之費用，國內受託公司行號，得就扣除代墊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該項代墊成本費用應不得列支。

第十八條之二 營利事業以代收代付名義開立統一發票，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其影本未依規定保存者，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成本及費用。

第十九條 銷貨退回，經將原統一發票收回並在帳簿紀錄冲轉者，應予認定，其因部份銷貨退回或因特殊情形，不能收回原統一發票者，應取得經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該統一發票收執聯相符之影本，或經買受人出具書有原統一發票號碼、貨品名稱、數量、單價及金額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以原統一發票填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為限。

第二十條 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如已就原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存根聯註明折讓金額及實收金額，並保留收執聯複印本者應予核實認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折讓，如無法依照前項規定辦理，而買受人為使用統一發票並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且其已就取得之折讓出具證明或收據，按進貨折讓（當期折讓）或收入（過期折讓）列帳者，應憑買受人出具之證

明或收據列報銷貨折讓。

第二十一條

作廢統一發票收執聯未予保存者，仍按銷貨認定，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成本及費用。

第二十二條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銷貨與營利事業，如經納稅義務人提出正當理由，並查核相符時，應予認定。

二、銷貨與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二兩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者，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汽車貨運業出租遊覽車之運費收入得比照前項規定之原則查核。

第二十三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按該項認定之銷貨總額，處以百分之五罰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營建工程，應按當年度完工部分，比例計算其收入，減除預計成本中屬於當年度完工部分應攤計數後，列為當年度損益，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有出入時，其差額應作為完工年度之成本調整項目。營建工程完工期間不滿三十六個月者，得於完工年度合併計算。

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營建工程包工不包料，應提示委建人購入材料之原始憑證或其影本，其未提示者，應按其包括材料在內之營業收入額為準，依法計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五條 副產品未銷售時，應計價盤存；銷售時，應作為收益處理者。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買賣貨物，應由雙方書立合約，並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

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及保存有關文據，憑以認定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如其帳載內容及其他有力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仍應憑其合約及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且無法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除其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及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外，並應分別就委託代銷金額及代銷收入金額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純益率，核計委託事業及受託代銷事業按自銷自購認定之所得額，但該項核定所得額低於帳載委託代銷收益或代銷佣金收入時，仍以帳載數額為準。

代客買賣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如經查核不確，顯屬幫助他人逃稅有據者，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本身倘涉有逃漏所得額情事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次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兌換盈益，以實際發生之收益為準，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但其利用此項帳面增值轉作增資者，仍應併計其辦理增資年度之損益，予以課徵所得稅。

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大會議決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其屬特別股保息者，仍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除屬特別股保息者外，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大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同意或決議分配股息紅利時，為權責發生之年度。

三、以上兩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者，得僅就該項投資收益之百分之二十部分，計入所得額課稅。如屬取得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者，得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於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轉讓年度之收益。

第三十一條 購買政府發行之公債，其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利息收入，免予計入課稅所得額。

凡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或取得其他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實業銀行發行之公債或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免予計入課稅所得額。

第三十二條 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本事業之固定資產與他人交換固定資產者，其換進資產之價格大於換出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收益。

營利事業將其持有之土地出售，應以該土地之原始取得價格作為成本，計算增益申報。

第三十三條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成本或費用列帳者，於當年度內收到海關或稽徵機關掣發之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時，得以原科目沖回，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者，應視其權責已否發生，於當年度估列應收退稅款，自原列成本或費用項下沖減，或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第三十三條之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第三十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提供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除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或個人如屬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居住所者，其所取得之權利金，應依規定扣繳

率，由支付權利金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並由取得權利金之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二、營利事業或個人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居住所者，其所取得之權利金，應依規定扣繳率由支付權利金之營利事業扣繳之。

第三十五條 上項權利金之核算，應查明有關機關核准投資案之文件及其計算標準暨匯出權利金結匯證件認定之。

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作為股本投資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合作經營者，所取得之股息、紅利，係屬投資收益，除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被投資事業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之。

第三十六條 下腳及廢料之盤存暨撥充福利金，均應列帳處理，其未列帳處理者，得依查得之資料調整之。但銷售下腳及廢料或附屬業務之收入，未列為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出售下腳、廢料收入，經開立統一發票，並已在成本項下減除經查明屬賣者，從其處理免予處罰。

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銀行一年期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並將情函請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章 銷貨成本之查核

第一節 進貨及進料

第三十七條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第三十八條 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或其進貨價格顯較時價為高，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

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者，除本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三〕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或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應以備忘科目列帳，不列成本，並於核准退稅時，以原料目沖銷之。其因轉為內銷或因逾期出口而補繳上述經核准記帳之稅捐者，如與進口日期屬同一會計年度，應根據海關通知文件列為成本，如不屬同一年度，應視其當年度權責已否發生，於當年度估計應補稅款，列為成本，或於接到海關通知文件年度，以費用列支。

第四十二條 進貨進料之價格及其運雜費用等，因特殊原因尚未確知者，得先估列相當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俟確知後，再行調整或補列損益。

前項暫估進貨進料之成本，於年度結帳時，已確知其高於應付數額而未予冲轉或補列收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進貨或進料在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取有證明，經查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損失之認定，除國內運輸損失應就有關帳證文件查核外，其屬進口貨料部分，應就左列各項文件查核認定：

- 一、買賣雙方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
- 二、國內公證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表。
- 三、國外供應商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及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影本。

第四十四條 進貨或進料之價格已包含運輸費用、保險費、佣金或匯費等在內者，不得再行列支各該項費用。

第四十五條 進貨或進料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國外進貨或進料，應有國外廠商之發票、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結匯者，應有

結匯文件。其運費及保險費如係由買方負擔者，並應有運費及保險費之憑證。

二、向金、馬地區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載有貨品名稱、數量、單價、總價、買賣日期、買賣雙方姓名或名稱、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蓋具印章之普通發票或收據。

三、臺灣地區內進貨或進料：

- (一) 向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 (二) 向公會配購或機關團體採購或標購者，應取得配售或標售者之證明文件。
- (三) 向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書立載有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年月日，並經簽名蓋章之普通收據。
其因無法取得該收據者，當年度該項進貨進料價格，應按當時地同一貨品最低價格核定，其產品耗用原物料數量，並得按本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 (四) 委託代購商品或原料，應取得受託商號書有抬頭之佣金或手續費之統一發票，及原始進貨憑證。
- (五) 向舊貨商購進廢料、舊貨或羽毛者，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外來憑證，作為進貨憑證。
- (六) 營利事業進貨雞、鴨、魚、肉等，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取得出售人書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蓋印章之普通收據。
- (七) 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出售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之收據，及代為扣繳營業稅稅款之自動報繳書。
- (八) 聯合標購之進貨進料，應有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分割證明。其僅以一事業之名義代表標購者，應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合約。
- (九) 營利事業向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進貨、進料取得普通收據者，稽徵機關得根據普通收據所載進貨、進料資料，按址查對其銷售對方之銷貨是否相符，銷售能力是否確當，核實認定。如按址查對不確而有進貨之事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核定其進貨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若按址查對不確亦無進貨之事實者，除進貨不予認定外，應按所得稅法第一

○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節 期初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盤存

第四十六條

期初盤存之貨品、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申報數量及金額，應與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期末存貨，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第四十七條

上年度未依法申報，或於年度中途設帳，或雖經申報，但無法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者，應通知其列報期初盤存明細表，標明各種盤存之數量、單位、原價，並註明其為成本、市價或估定價額予以核定。

第四十八條

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應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盤存，核定本期之期初盤存。

第四十九條

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貨品、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有漏匿報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盤存。

第三節 期末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盤存

第五十條

存貨、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估價，以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之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或性質，採實際成本，或採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簡單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計算之。其屬依本準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但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採後進先出法者，不適用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

前項計算方法之採用，應於每年預估本年度所得額時，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其因正當理由須變換

計算方法者亦同。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加權平均法，未經申請變換者，視同沿用原方法。

營利事業倘在前項預估申報期限過後始行開業者，關於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資產。其成本估價方法之採用，應於該事業辦理當年度決算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其未經申請或在預估當年度所得稅期限過後始行設帳者，應一律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末項認定，視為採用加權平均法。

第五十二條 期末盤存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而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二〇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係由於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足資認定其短少數量者應予認定。

第五十三條 期末盤存數量於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得實地盤點，經盤點逆算不符，足以證明在申報年度有漏報、短報所得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二〇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第五十五條 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盤存估價，准按其完工程度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時價孰低原則，計算其盤存價格。

第五十六條 關於估價方法錯誤者，應予糾正調整之。

第五十七條 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第四節 製成品、耗用原料之查核

第五十八條 製造業經設置原料、物料、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及製造費用等各種明細分類帳，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編有生產日報或生產通知單及分批、分步、按月編有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會計、管理及稽核或控制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上項所稱「同業」，係指省（市）之該同業。

製造業雖經依前第一項規定設置帳表並記載，但其原料耗用數量，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之核准，得實地調查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出租遊覽車業、海運業、漁撈業、煤礦業、窯業所需燃料器材，營造業之營造材料及畜牧業之飼料等耗用數量，應比照前條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五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第六十條 製造業之費用與損失，應劃分為銷售、管理及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依費用與損失之性質，應予分攤者，其分攤應採一貫方法為之，如有變更，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認定。

第六十一條 直接人工製造費用，適用本準則費用類之查核標準。

第五章 費用類之查核

第一節 通 則

企業經營法規

16

第六十二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爲費用或損失。

第六十三條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本準則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第十九十四條之一之外銷損失準備，第九十八條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予認定。

第六十四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次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第六十五條 費用及損失，其列支之科目混雜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查核。

第六十六條 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除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填記外，其爲收據、證明或普通發票者，應載有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受據（票）人或受證明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出據人或出證明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暨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其爲經手人之證明者，亦須載有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七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前項之費用及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千分之二十爲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第六十八條 金融事業支付存款人之利息，如未取得存款人簽章領取利息憑證，應不予認定，但該項利息，如係直接轉入存款人在該事業存款帳戶者，或經於原存款單簽名蓋章，或在利息支出傳票背面蓋章者，均應予核實認定。

第六十九條 自用之貨品或下腳，均應詳細列帳處理。

第七十條 中華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一、總公司與分公司資本未劃分者。

二、總公司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者，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三、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或總公司供應分公司之資金或其他財產，未由

分公司計付利息或租金者。

前項分攤管理費之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規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第二節 各項費用之查核

第七十一條 薪資支出：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按期定期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於會計年度開始兩個月前調查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四、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五、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三款之規定者，應予認定。